

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進修學制學生註冊須知

就貸寄件截止日：115年8月26日(三)

繳費截止日：115年8月31日(一)

開學日：115年9月7日(一)

※信用卡繳費，可減少移動及遞延支付

※中文在學證明可至應用資訊系統列印

事項		說明
一、註冊	現金繳費	1.一般生：至應用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。 2.延修生：完成選課後，於 115.08.24(一)起至應用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；未選課僅繳平安保險費視同未完成註冊。 3.於 115.08.31(一)前完成繳費，即完成註冊，繳費方式如下： (1)持繳費單至各地超商、彰化銀行及郵局繳費 (2)利用 ATM(自動付款機)、網路轉帳繳費 (3)利用信用卡繳費 (4)無法列印繳費單者，可至本校出納組列印 *超商、信用卡、轉帳及匯款繳費需自付相關手續費，請參閱本校會計處網頁。 4.繳費後三天於「應用資訊系統」查詢註冊狀況。
	就學貸款	1.完成銀行對保手續後，至應用資訊系統填寫就貸申請，並於 115.08.26(三)(郵戳為憑)前將台灣銀行就貸申請書郵寄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 2.就學貸款辦理方法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。
	就學優待	1.115.09.09(三)前符合下列申請資格，並持有證明資料者，可親自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學雜費減免，若採掛號郵寄則於 115.08.26(三)前辦理。(生活輔導組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:00 至下午 5:00，並請留意暑假部分時間星期五不上班)。 (1)原住民族籍學生 (2)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家庭子女 (3)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4)現役軍人子女 (5)軍公教遺族 (6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.就學優待辦理方法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。
二、退學規定		115年9月18日(五) 前未完成註冊者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
三、選課加退選		選課事宜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 網頁 。
四、注意事項		1.延修生繳費金額以選課之學分數計費，加退選後學分數如有異動，亦無法列印新的繳費單，僅由出納組辦理補、退費。 2.未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須於開學日前向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「延期註冊申請書」可於教務處網頁下載或至進修教育中心領取。 3.無故延期註冊致使保險權益受損之問題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 4.欲辦理本學期休學者，須於 115年9月4日(五)前至進修教育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，方可免予註冊繳費；休學之申請尚未核准前，仍應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及請假相關事宜；115年9月18日(五)前未完成註冊且休學未核准者，則予以退學。 5.115年7月10日、7月17日、7月24日、7月31日、8月7日、8月14日、8月28日，星期五不上班。 6.最新訊息請參照教務處進修教育中心、課務組及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。 各項業務聯絡電話：校本部聯絡電話：07-6577711 轉 生活輔導組 2218(就學貸款) 2216(就學優待) 2215(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問題) 出納組 2332(繳費問題) 進修教育中心 2512~2514(註冊問題) 課務組 2124~2128(選課問題) 會計處 2056